

研究室安全守則

- 1. 實驗是開放時間為每週一到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由管理人員負責管理。
- 2. 凡使用實驗室的班級，須遵照負責老師的指導；必須遵守本實驗室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3. 進入本實驗室是一律穿著實驗衣，並隨手關上實驗室門。未著實驗衣者，不予進入實驗室。
- 4. 嚴禁攜帶食物進入實驗室，或在實驗室內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吃檳榔或口香糖。
- 5. 嚴禁實驗室喧嘩、追逐、嘻罵。
- 6. 未經老師允許，嚴禁擅自操作任何儀器。
- 7. 操作儀器時，須依使用規則或經老師執導小心操作。
- 8. 除正在操作組別同學外，其於同學不得任意先開布簾且擅自離開實驗室。
- 9. 從事實驗工作時，務必集中精神、專心一致，精神狀況不佳時，不一進行實驗。
- 10. 實驗儀器及工具使用完畢，須清理乾淨並放回原位，如有損壞，須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。
- 11. 不得任意丟棄垃圾，並保持實驗室整潔。

- 12. 實驗是如不慎引起火災，應立即以 119 電話通知消防隊，如遭宵小竊盜，應保持現場原狀，並立即撥 110 巷警方報案。
- 13. 發現本實驗室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等，必須立即反映相有關人員作緊急處理。
- 14. 如有疑問請教管理人員，以免人員及儀器設備受到損傷。
- 15. 如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，得事情輕重予以糾正，依本校校規處理或附相關法律責任；時言棄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。